

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志工運用服務要點

規定	說明
<p>一、 經濟部水利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使所屬機關（下稱志工運用服務機關）善用社會人力與民間資源，培育志願服務人力，推展認識水利建設、愛護水環境、環境教育、防災工作及水文化宣導，提升社會大眾對水資源與河川之瞭解與重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訂定本要點之目的。</p>
<p>二、 本要點所稱水利志工（以下簡稱志工），係指對水資源保育、水利建設、水環境維護、水文化推廣及防災等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並經志工運用服務機關公開招募、訓練及甄選合格者。</p>	<p>定明水利志工之定義。</p>
<p>三、 志工運用服務機關應依其任務性質訂定志工運用服務計畫（以下簡稱運用服務計畫），包含招募、訓練、管理、運用、考核、輔導、服務項目與經費來源等內容，並於運用前函報本署備案，停止運用前亦報署備案。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，應檢具辦理情形函報本署備查。</p>	<p>定明志工運用服務機關訂定運用服務計畫之內容及辦理程序。</p>
<p>四、 志工招募採公開甄選，志工運用服務機關應依據運用服務計畫內擬定之標準與程序辦理，並公告內容。</p>	<p>定明志工招募之辦理程序。</p>
<p>五、 志工應完成訓練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 基礎訓練：含志願服務內涵，法規、倫理、經驗分享等。</p> <p>（二） 特殊訓練：由志工運用服務機關依任務性質規劃，得包含在職訓練、實習與專業課程及其他因業務需要辦理之不定期訓練。</p>	<p>定明志工須完成基礎與特殊課程訓練。</p>

<p>六、 志工志願服務證由本署核發，並由志工運用服務機關配發服飾、經濟部發給志願服務紀錄冊。</p>	<p>定明志願服務證、服飾及記錄冊之核發機關。</p>
<p>七、 志工無重大違規情事者，得予續任。</p> <p> 志工有無法於任期內繼續服務時，得申請保留志工資格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喪失資格：</p> <p>（一）因服兵役、懷孕與育嬰、長期出國、罹患重病、升學進修，暫停或退出服務，未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恢復服務並接續任期。</p> <p>（二）因前款以外其他事由暫停或退出服務，未於暫停或退出服務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恢復服務並接續任期。</p>	<p>定明志工保有或喪失資格樣態。</p>
<p>八、 志工須參與志工運用服務機關每年辦理之不定期教育訓練，訓練時數由各志工運用服務機關於運用服務計畫內訂定。</p>	<p>定明志工須參與在職教育訓練。</p>
<p>九、 志工應有以下之權利與義務。</p> <p>（一） 志工權利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。 2. 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。 3. 被平等對待，尊重其隱私與信仰。 4. 獲得服務相關資訊與水利宣導資料。 5. 參與所從事之運用服務計畫之擬定、設計、執行與評估。 <p>（二） 志工義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配合志工運用服務機關安排之值勤時間與地點，不得無故缺勤。 2. 遵守倫理守則與單位規章。 3. 妥善保管並使用服務證及配發服飾，不得轉借他人。 	<p>定明志工基本權利與義務。</p>

<p>4. 妥善保管並使用志願服務運用機關提供之資源。</p> <p>5. 不得向服務對象收費或收受報酬。</p> <p>6. 對服務過程中獲知之機密訊息，保守秘密。</p>	
<p>十、志工運用服務機關應於運用服務計畫訂定志工考核規定，對志工服務表現與執勤狀況加以考核，據以辦理獎懲。</p>	<p>定明志工考核規定。</p>
<p>十一、志工運用服務機關對於志工，得有以下之獎勵與保障措施：</p> <p>(一) 表現優良者，得依志願服務法，核發績效證明、協助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、頒發獎狀或推薦參加表揚活動。</p> <p>(二) 得辦理聯誼、觀摩與參訪活動，促進交流與凝聚力。</p> <p>(三) 服務期間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。</p> <p>(四) 志工服勤期間因公受傷或死亡者，得發放慰問金。</p>	<p>定明志工獎勵與保障措施。</p>
<p>十二、志工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志工運用服務機關得予以申誡或取消其志工資格：</p> <p>(一) 每年服勤時數未達服務計畫要求時數，予以申誡；連續二年未達，取消志工資格。</p> <p>(二) 無故不到勤，予以申誡；一年內達三次取消志工資格。</p> <p>(三) 服務期間，無故未參與志工運用服務機關每年辦理之不定期教育訓練，第一次予以申誡；第二次取消志工資格。</p> <p>(四) 借予他人穿戴或使用志工服務證或服裝，第一次予以申誡；第二次取消志工資格。</p> <p>(五) 擅自散布本署或志工運用服務</p>	<p>定明志工應受懲處之情形及申訴管道。</p>

<p>機關尚未公開之訊息，第一次予以申誠；第二次取消志工資格。</p> <p>(六) 不服從指揮、行為不當，第一次予以申誠；第二次取消志工資格。</p> <p>(七) 向受服務者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或接受服務者主動給予之報酬，取消志工資格。</p> <p>(八) 以本署志工之名義，擅自對外招攬圖利或發表損及本署或志工運用機關聲譽，取消志工資格。</p> <p>(九) 服務期間，怠忽職守有損本署或志工運用服務機關之聲譽經查屬實，取消志工資格。</p> <p>志工運用服務機關依前項各款規定申誠或取消志工資格時，應以書面通知受處分之志工。</p>	
<p>十三、志工運用服務機關應於運用服務計畫中訂定申訴相關規定，提供志工申訴管道。</p>	<p>定明應提供志工申訴之機制。</p>
<p>十四、志工資格被取消或喪失時，應繳回其志願服務證。</p>	<p>定明志工不具志工資格時，應繳回志願服務證。</p>
<p>十五、志工業務經費由志工運用服務機關自行籌措。</p>	<p>定明志工業務經費。</p>